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說明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52878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順利辦理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權益、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一、實體方式：

(一) 教師場 1：

- 1、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1 樓會議室 (輔仁路 100 號)。
- 3、錄取人數:180 人。

(二) 教師場 2：

- 1、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 2、地點: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4 樓視聽中心 (德民路 211 號)。
- 3、錄取人數:160 人。

二、視訊方式 (教師場)：

- (一) 時間: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 (二) 線上會議網址:請依錄取通知電子郵件連結進入會議。
- (三) 錄取人數:450 人。

三、家長場：

自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起，提供家長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https://set.spec.kh.edu.tw>) / 最新消息 / 點選影片連結，線上觀看影片採自由參加，無需報名亦不核予研習時數。

伍、研習對象：承辦 112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工作承辦人員、心理評量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家長等。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止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徑：<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112 學年度、關鍵字「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查詢報名狀態。
- 二、各場次錄取人數請詳見此計畫第肆點說明，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每間學校至多錄取 1 人為原則，尚有餘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三、以視訊方式（教師場）參與研習者：
 - （一）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112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電子檔案可供參閱（路徑：文件表單/國中小階段/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會資料）。
 - （二）如須索取「112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請填寫 google 表單（表單連結將公告在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倘無公文交換的學校，可郵寄回郵信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本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鑑定安置組郝教師佳華收（建議郵資：1 本 64 元、2 本 96 元，以此類推）。每校領取原則為每校一本；設有特教班型者，每種特教班型可領取一本；如學校已有教師參與現場研習領取工作手冊，達每校可領取之數量上限者，則無法再領取。
- 四、如有相關疑問，本案承辦人員聯絡方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中小階段業務承辦人郝教師，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2。

柒、說明會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加實體方式或視訊方式（教師場）研習並完成簽到、簽退者，依實際參與情形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3 小時；倘未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二、教師場說明會共分三場次，請報名人員擇一報名；如重複報名者，承辦單位將逕依其一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三、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第 2 週期間(7 至 14 天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電洽本研習承辦人郝教師，逾時不受理申復。
- 捌、差勤方式：以實體方式或是以視訊方式全程參與研習之本局所屬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教師，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玖、課程表：

一、教師場：112年8月1日（星期二）、8月2日（星期三）、8月3日（星期四）
（請擇一場次參加）

內容	時間	講師
報到	08:40-09:00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始業式	09:00-09:10	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09:10-10:40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郝教師佳華
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10:50-11:40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朱教師星玢
綜合座談	11:40-12:00	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家長場：112年8月11日（星期五）至113年6月30日（星期日）止。

內容	時間	講師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50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郝教師佳華

拾、經費：教育部補助112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